2026年10月9日 星期五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 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00张（10,000元），转股数量为5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7,488,700元（2,574,887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804,496	100%	+580	249,805,0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1%	0	5,282,400	2.11%
三、股份总数	249,804,496	100%	+580	249,805,07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 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587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49,81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0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14,39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7.3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已离任）	20.0000	5.0000	0	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0	0.00
	3	崔庆	核心技术人员	11.2500	2.8125	1.0000	35.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96人）			628.1000	153.2750	13.9815	9.12
	小计			677.3500	165.5875	14.9815	9.05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人）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小计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合计				796.9500	195.4875	32.0315	16.39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2026年8月31日，李程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崔庆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9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3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6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0,315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3,782	0	3,893,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13,922	320,315	411,534,237
总计	415,107,704	320,315	415,428,019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20,315股，共募集资金3,971,86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2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30.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1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99.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309,111.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第一批次）、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3.03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739.1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3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7,391,678.9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0元/股，回购均价22.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1,139	-2,041,139	0
合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37.99%被动增加至38.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941,440	37.99	74,941,440	38.39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7,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05%，最高成交价为1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8）。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95%，最高成交价为12.4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3,5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4,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6,678,458股的0.9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试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新增被冻结金额1,655.34万元，合计被冻结金额3,310.68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42%，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2.45%，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75%，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6.76%。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账户冻结金额较前次披露增加1,655.34万元，系法院审核时间超限，原告撤回前案起诉后重新立案、前次保全尚未解除所形成的重复冻结，公司正在与法院沟通前次冻结金额解封事项，申请依法解除前次保全措施。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试剂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重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备注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0************5080	基本户	33,106,824.46	增加冻结金额16,553,412.23元。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2025年5月，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沪0120民初10835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认为阿拉丁试剂欠付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369.65万元，并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6.40万元以及提前竣工奖励229.29万元，合计1,655.34万元。上海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阿拉丁试剂银行账户。截至2025年8月28日，阿拉丁试剂基本户被冻结金额为1,655.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账户冻结金额较前次披露增加1,655.34万元，系法院审核时间超限，原告撤回前案起诉后重新立案、前次保全尚未解除所形成的重复冻结，公司正在与法院沟通前次冻结金额解封事项，申请依法解除前次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试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新增被冻结金额1,655.34万元，合计被冻结金额3,310.68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42%，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母净资产的2.45%，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75%，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6.76%。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申请解除前次保全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重复冻结的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2026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